

加優恤，慰其愁苦，懲其罪過，自今已後，不得出境。

〔三代實錄清和〕貞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己卯，太政官下符上總國司，令教諭夷種曰：折取夷種，散居中
國，縱有盜賊，令其防禦，而今有聞彼國夷俘等，猶挾野心，未染華風，或行火燒民室，或持兵掠人財物，凡
群盜之徒，徒原作從，據一本改。自此而起，今不禁遏，如後害何，宜勤加捉搦，改其賊心，若有革面向皇化者，殊加
優恤，習其性，背吏教者，追入輿地，莫使兇獷之輩，侵于柔良之民。

〔倭名類聚抄八國郡〕播磨國 賀茂郡略 中 夷俘 美囊郡略 中 夷俘

檢校夷俘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風俗〕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庚子，遣征夷大將軍近衛權中將陸奧出羽按察使從四位上兼
行陸奧守鎮守將軍坂上大宿禰田村麻呂，檢校諸國夷俘。

夷俘長

〔日本後紀二十二〕弘仁三年六月戊子，勅諸國夷俘等，不遵朝制，多犯法禁，雖彼野性難化，抑此教諭之
未明，宜擇其同類之中，心性了事，衆所推服者一人，置爲之長，令加捉搦。

〔文德實錄十〕天安二年五月己卯，近江國夷外從八位下爾散南公澤成爲夷長，令把笏，先是國上請俘

夷之徒，老少無別，放縱爲事，暴亂任意，不知知一作加教諭，無人統攝，往年國司等，擇勇健者，私置其長，而

夷等不服，猶行狼戾，望請置件澤成，卽預把笏，乃許之。

〔三代實錄清和〕貞觀八年十一月十日辛亥，勅近江國夷長二人，把笏。

夷俘專當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風俗〕弘仁四年十一月癸酉，勅簡諸國介已上一人爲夷俘專當，遷去之代，更復選下，十
一年四月戊寅，以七道諸國介以上，爲夷俘專當。

用夷俘
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風俗〕大同元年十月壬戌，勅夷俘之徒，慕化內屬，居要害地，足備不虞，宜在近江國夷俘六
百卅人，遷太宰府，置爲防人，每國掾已上一人，專當其事，驅使勘當，勿同平民，量情隨宜，不忤野心，祿物
衣服，公糧，口田之類，不問男女，一依前格，但防人之糧，終口永給，口分田者，以前防人，乘田等給之，其去
年所置防人四百一十一人，皆宜停廢。